



澳門自寄自取優惠條款及細則

1. 於優惠期間，每票適用於此優惠的快件就運費僅能享有一次扣減澳門幣 5 元的自寄自取優惠，按快件之付款日期計算。
2. 此優惠只適用於順豐速運(澳門)有限公司營業點，不適用於澳門區順便智能櫃及/或合作點。
3. 如因快件的體積或重量超出順豐速運(澳門)有限公司營業點的收派快件限制而須作上門派送，快件將不能享有此優惠。
4. 「運費」不包括代收貨款、增值服務費、附加費及其他額外費用。
5. 「現結」包括現金及順豐速運(澳門)有限公司營業點提供的電子支付方式。
6. 此優惠不適用於月結付款。
7. 此優惠不適用於香港寄往澳門的寄付件。
8. 此優惠不適用於澳門寄往香港的到付件。
9. 順豐速運(澳門)有限公司保留更改本優惠的條款及細則的權利，而無須另行通知。
10. 如有任何爭議，順豐速運(澳門)有限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11.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，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。